

理赔详情

一、个人意外伤害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事故证明；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 公安机关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提供宣告死亡判决书；

(六)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个人意外伤害医疗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公安机关、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个人预防接种意外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由证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需提供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 (六) 申请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一）至（五）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 申请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一）至（五）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八) 申请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的，除（一）至（五）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
- (九) 申请住院补贴保险金的，除（一）至（五）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